

项目编号：310151202260317194078-51334994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设施修缮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
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锦霞路 110 号

2026年04月22日

2026年04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4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9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36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1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横沙乡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设施修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202260317194078-51334994**

项目名称：横沙乡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设施修缮工程

预算编号：5126-K20204267、5126-20218699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76200.00 元（国库资金：33762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876228.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横沙乡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设施修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762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本次采购内容为：

工程涉及横沙乡共 17 个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化粪池 47 座、隔油池 100 座，铺设 DE225 污水管 415 米、DE160 污水管 1850 米、DE110 污水管 4000 米、DN200 拖拉管 1980 米，新建 900*900 窨井 69 座、D600 检查井 40 座、D700 检查井 26 座、D800 检查井 8 座，破除和修复砼路面 300 平方米，安装镀锌支架 1000 个、标识标牌 120 个、过河支撑 30 个等。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工期：12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22 至 2026-04-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5-0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崇明区 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开标室（具体看大屏幕）。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5-0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启。供应商至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

竹路 1501 号崇明区 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开标室(具体看大屏幕)进行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备用纸质响应文件（1 正 2 副）参加开标。

3、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锦霞路 110 号

联系方式：王一鸣 021- 56890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李峰 63906828*1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峰

电 话：63906828*11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横沙乡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设施修缮工程 采购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	预算金额： 3376200.00 元 最高限价： 2876228.00 元，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期： 12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3	获取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于 2026-04-22 至 2026-04-2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6	书面提问时间： 截止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联系人：李峰 63906828*1116 传真：63903668 同时请将疑问发至电子邮箱： fengli@sicc.sh.cn 书面问题须加盖公章。
7	答疑： 书面答疑，如确有需要召开答疑会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8	领取澄清文件：（如有）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布，如需纸质文件可按以下方式领取。 联系人：李峰 电话：63906828*1116 地点：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办公室
9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_1] 前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崇明区 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开标室（具体看大屏幕）。
10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05-06 13:30:00 磋商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14:00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启。供应商至上海

	市崇明区域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崇明区 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开标室(具体看大屏幕)进行网上开标。
11	<p>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需携带的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备用纸质响应文件（1 正 2 副）出席开启仪式。</p> <p>备用纸质文件的装订要求： 商务和技术标合并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p>
12	<p>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p>
13	<p>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一鸣 电 话：021- 56890260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锦霞路 110 号</p>
14	<p>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峰 电 话：63906828*1116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7. 项目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非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具体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具体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第四章 评审标准。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政府采购政策
4. 评审标准
5. 项目需求
6. 采购合同
7. 响应文件格式
8.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A.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B.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5)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6)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和水平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需提供 2022 年至今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4.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资源配备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

6) 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7)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8)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包括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简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证明（提供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页面））；

9) 主要材料设备情况表；

10)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14.3 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上述 14.2 的要求编制技术标。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并提交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磋商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 重新评审

2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3. 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禁止行为

2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四、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2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签订合同

2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其他规定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1. 其他规定

3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未尽事宜

3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 文件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且不享受投标价格折扣优惠。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评审总则

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与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按电子招投标系统顺序依次进行。

1.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磋商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3.1 响应无效条款

资格性审查内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①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符合性检查内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② 磋商函及报价表无供应商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③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④ 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⑤ 未出现投标报价异常低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⑥ 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⑦ 不满足标“★”项条款的（项目负责人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或无在建项目证明的（以提供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页面为准））；
- ⑧ 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⑨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的；
- ⑩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⑪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①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1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本次招标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60 分钟内）。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序号	评分项目	类别	评分内容	得分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分 = (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 × 3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30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 好的得 9~10 分 较好的得 7~8 分	10 分

			一般的得 5~6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 主要施工方案	主观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案 的完整性、可行性及科学性等综合 评审 好的得 17~20 分 较好的得 12~16 分 一般的得 7~11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20 分
4	保证安全、文明施 工的方案和技术 措施	主观分	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案和 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好的得 8~9 分 较好的得 6~7 分 一般的得 4~5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9 分
5	保证质量的方案 及措施	主观分	对保证质量的方案及措施的合理 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审： 好的得 8~9 分 较好的得 6~7 分 一般的得 4~5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9 分
6	施工进度计划及 进度保证措施	主观分	对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好的得 3 分 较好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3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劳 动力、主要施工设 备、主要设备)	主观分	资源配备计划对本项目的吻合 性、合理性等综合评审： 好的得 5 分 较好的得 3~4 分 一般的得 1~2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5 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 措施、预案以及抵 抗风险的措施；成 品保护和工程保 修工作的管理措 施和承诺	主观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 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 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 诺的可行性、合理性等综合评 审： 好的得 4 分 较好的得 2~3 分 一般的得 0~1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4 分
9	项目经理、管理机 构与人员配备	主观	对项目经理的能力及人员配备 情况综合评审	5 分

		分	好的得 5 分 较好的得 3~4 分 一般的得 1~2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10	供应商类似项目 业绩	客观分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1 分， 此项最高分 5 分。 注：近三年是指投标截止日往前三年；业 绩以合同为准。	5 分

第五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本次采购内容为：

工程涉及横沙乡共 17 个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化粪池 47 座、隔油池 100 座，铺设 DE225 污水管 415 米、DE160 污水管 1850 米、DE110 污水管 4000 米、DN200 拖拉管 1980 米，新建 900*900 窨井 69 座、D600 检查井 40 座、D700 检查井 26 座、D800 检查井 8 座，破除和修复砼路面 300 平方米，安装镀锌支架 1000 个、标识标牌 120 个、过河支撑 30 个等。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2、项目要求

2.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施工图以及国家、部颁、上海市的工程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成交单位应接受现场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如成交单位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其自负。

2.2 拟派项目组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在本工地上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每周 5 个工作日。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成交单位要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2) 项目经理及相关的主要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项目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与安全员并持有相应资质证书“执业资格”）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不得以挂名或兼职的形式出现。上述主要施工人员，未经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成交单位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3.3 工地现场管理要求

1) 施工单位人员办公、住宿用房及就医、用餐、交通、工程保险等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 供应商需根据施工现场踏勘情况，报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的费用并纳入措施费，并包干使用。

3) 施工单位进场后, 应加强施工管理, 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施工材料、机械器具不得占用基地外道路, 凡因施工原因引起的市政市容等部门处罚, 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同时施工时不得影响大厦内其他相关部门的正常工作。

4) 成交单位应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应遵循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 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 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5)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无重大伤亡事故, 达到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A.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 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B. 本工程施工现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实施, 采购单位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对未达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成交单位立即整改的权力。采购单位上述整改的指令, 成交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予以处罚, 直至终止合同。根据沪建交【2006】445 号文件精神, 供应商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措施, 其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 中标后包干使用。

C.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区域、生活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 防止灰尘及噪音。供应商必须按上海市市府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相关措施, 其相关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D. 成交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根据采购单位安排, 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并报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 设立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 设立专职安全员。

E. 供应商中标后, 应在文明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方面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 如不能满足, 须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单位无法满足工程要求的前提下指定其他单位完成, 并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及提出中止合同的权利。

(2) 消防与治安

A. 成交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 对项目施工现场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责, 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B.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杯。成交单位应定期检查, 测量点的负荷量, 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C. 成交单位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明确治安负责人, 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4、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下述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1) 第一笔付款：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暂列金额）；

(2) 第二笔付款：现场进度完成 7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3) 第三笔付款：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 第四笔付款：通过验收并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5) 第五笔付款：两年质保期结束后按照审定价支付余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合同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2. 承包人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施工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的施工内容；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进行保护，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7) 按合同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八、关于工期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2. 因发包人主观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3.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7) 不可抗力；

(8)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九、工程竣工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十、质量与检验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十一、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工伤、安全等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书面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承包人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变更与结算原则

1.合同形式

本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即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量确认依据竣工图或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按实调整，单价、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作调整。

2.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格及材料指导价，施工前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核，并经签证后作为暂时的结算依据，以最终审价作为结算依据。

3 变更、签证：

承包人擅自实施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擅自变更、签证及整改引起的费用增加将不予认定。

变更、签证计价原则：投标报价中有相同项目的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计取；投标报价中有相近项目的单价，按相近项目单价投标报价编制原则编制单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相近项目的单价，则套用相关定额并结合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编制单价，报监理人（财务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按核定后单价结算。其中的人工、材料及机械均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计取，若投标文件中无对应价格（即合同外新增人工、材料、机械），则按照投标截止日前上一月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确定按市场价计取。

4.工程结算

审价且质保期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工程款。审定价格低于合同价格的，按照审定价格支付工程款。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工程师清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十四、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若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或经发包人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未对质量问题进行修复，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损失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及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十五、违约争议和解除合同

1.违约

发包人方面：

- (1) 发包人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方面：

-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除支付发包人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成本、预期损失、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律师费等）。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2.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司法、行政等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3.合同解除

- (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 (2) 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

1.合同生效与终止

-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

3.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本合同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第二节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方将本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横沙乡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设施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

3、承包范围: 工程涉及横沙乡共 17 个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化粪池 47 座、隔油池 100 座,铺设 DE225 污水管 415 米、DE160 污水管 1850 米、DE110 污水管 4000 米、DN200 拖拉管 1980 米,新建 900*900 窨井 69 座、D600 检查井 40 座、D700 检查井 26 座、D800 检查井 8 座,破除和修复砼路面 300 平方米,安装镀锌支架 1000 个、标识标牌 120 个、过河支撑 30 个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工期:本工期自 2026 年 月 日开工,于 2026 年 月 日竣工,日历天数为 120 天 (按甲方批准的正式开工日期或开工报告为准)。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学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监察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有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市共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负责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有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員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一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理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

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1.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日 期：

日 期：

第三节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廉洁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横沙乡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设施修缮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横沙乡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正规环材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你单位横沙乡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设施修缮工程工程项目施工，我公司保证按照规定采购和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保证采购和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钢管、扣件和设备，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生产许可证等可以证明建筑材料为合格正规产品的凭证。

2、我公司保证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见证取样规定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现场验收和复验，进入施工现场的钢筋、砂石、混凝土、墙体材料、电气材料等所有材料实行 100%见证取样。

3、我公司保证使用经备案的新型墙体材料、保温材料、节能门窗、太阳能、外墙涂饰材料等建筑材料(产品)。

4、我公司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前接受对门窗、节能、室内环境等项目现场检测，并保证达到合格标准。

承诺人：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日 期：

日 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有疑问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澄清需求。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 90 天内 遵循本响应文件。
5.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照最终磋商确定的各项文本的要求完成项目。
8.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身份证正反面）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身份证正反面）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四)、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4.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见磋商公告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粘贴处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报价一览表格式

5.1 报价一览表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设施修缮工程包 1

工程名称	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报价明细表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填报

（六）、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横沙乡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设施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本页规定为准，不得随意修改。

（5）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大型企业者视为非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不得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2.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6.4 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自行编写相关技术文件，主要格式如下。

- (1)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
- (2)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
- (3)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 (4) 保证质量的方案及措施；
- (5) 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施工设备、表主要设备）；（格式见下页）
- (7)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8) 项目经理、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项目经理身份证、资质证书，专业人员证书等各类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见下页）
- (9)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上述格式供应商自行拟定。

1. 主要施工设备表、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

1.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设备和设施情况可参照此表式编制，内容是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特种加工设备和生产设施、包括自有和租赁。

1.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 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请供应商自行在百度网盘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UsM9BdQu7IC6vdiko0RdQ?pwd=9y66>

提取码: 9y66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图纸、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图纸等）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以任何形式泄漏、转让予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